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4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5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9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1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1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1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2
八、结论意见.....	1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石油”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和顺石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公司考核标准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和披露。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和顺石油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和顺石油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分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前身为“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338万股新股。2020年4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和顺石油”，股票代码“603353”。

3.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7678309XN，注册资本为17,339.4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05年7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为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潇湘北路二段8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15Z0074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5Z007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本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包含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务依据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分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7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分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分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经核查及激励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

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7.6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7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立宇	中国	董事	10	3.36%	0.06%
2	曾跃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3.36%	0.06%
3	余美玲	中国	财务总监	10	3.36%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4 人）				267.60	89.92%	1.54%
合计				297.60	100.00%	1.72%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除本激励计划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分配及其他安排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及（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

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54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5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9.22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9.54 元。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7.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9.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异动处理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各类实施程序及异动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十一）及（十二）项的规定。

10.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及（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核查，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公司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吴立宇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龙小珍的弟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其他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违反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卢 剑

经办律师：_____

李秋霭

2024 年 4 月 26 日